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2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鄭華怡
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263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
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其中新
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2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

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生債務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迄至114年4月1日結帳日止，尚餘一般消費（信用卡記帳消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34元、預借現金45,776元、9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之利息786,353元（共計1,037,963元）未按期給付，依「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」第24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。又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書第1條「信用卡費用計算」第2項，約定利率為年息20%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一般消費、預借現金部分本金（共計251,610元）自114年4月1日結帳日之翌日即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記帳消費帳款本息、消費借貸款本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會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查詢畫面截圖、被告換卡後之信用卡申請書等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32號卷第11頁至第18頁、第19頁、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張惠閔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